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 告 黃笑妹

黃慧雯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次峯

原 告 黃嘉瑜

黃嘉柔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阿雄

原 告 黃小英

黃昇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春英

原 告 黃研熙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富美

被 告 黃乃聖

被 告 江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依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

01 及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 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00\text{m}^2 = 60$   
03 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  
04 000元，尚應補繳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  
0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12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  
13 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胡旭玫